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告 陳漢洲

被告 曹智仁
陳國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

被告 呂怡柔
重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賢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禎律師

姜萍律師

莊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